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第六次理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波納貝堤餐廳會議室

主席：許又仁 理事長

紀錄：陳宏政

出席人員：本會理事-許又仁、郭榮祥、賴月雲、許珮甄、成靜傑、施文平、施廷龍、林輝彥、
趙克中、滕英文、王春生、沈盈宏、林楨棋、趙政派、李啟榮、賀憶娥、蔡文都、
蘇雅婷、張美惠

列席人員：幹部：陳宏政、張蕙貞、林欲義、楊長頌

請假人員：理事-尤榮輝、陳杉吉、戴昕璋、林祐任、林斌、楊秀碧

一、報告出席人數：理事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19 人，請假 6 人；列席幹部 4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出席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無異議認可。

五、工作報告

1. 寒暑假返校服務日數原南市為 2-5 天、原南縣為 3-5 天，寒假前經與市府重新商訂為 2-5 天。在這幾次的協商中原本局方堅持定為 3-5 天，後來經過協調同意 2-5 天，以前有學校以時為單位計算造成教師必須返校的天數大增，並影響老師進修與安排旅遊的困擾，這次一併討論要求至少應以半日為單位來採計。寒假已經結束了，我想以時為單位作為採計的學校應該消失了才對，若仍有這現象請夥伴們告知。
2. 參與 2 月份擴大局務會報本會提案與教育局回應如〈附件五〉。
3. 已完成撥款補助台南縣市教師會運作會費各 70 萬元，會員名冊預計於二月底份列統計及後函寄縣市教師會已確立本會會員即為縣市教師會會員。
4. 會籍管理系統已完成上線，並告知所有支會召集人上線填報與訂正。
5. 免試升學會議中本會主張應擴大開放一中、女中、二中、家齊的免試升學比率，103 年特色招生應符合公義。
6. 教師介聘在本會努力之下已朝向取消主任介聘的政策發展，但教育局在介聘辦法在積分加分中增列主任資格加分。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請通過本會 100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請審議。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1. 依本會章程第 29 條辦理。

2. 100 年度收支決算案已經監事會審核。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無異議認可）

<編號 2>

案由：秘書處擬增聘組員 2 人，組織部林欲義老師及政策部游群賀老師，另職務調整副秘書長為施文平老師，組織部主任為侯俊良老師，請審議。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無異議認可）

<編號 3>

案由：函請全教總與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教師協助選務補休之課務處理問題進行協商。

提案人：成靜傑、郭榮祥

說明：

1. 眾多會員反應，協辦本次大選後，教育局未延續原台南市補助代課鐘點費措施，致協助之會員難以實質擁有補休權益。
2. 據悉原台南市之補助代課鐘點費措施係由教育局之經費支應。惟選務工作係由中央及地方選委會要求各機關配合推派人員協助辦理，並提供津貼、敘獎及補休等工作條件。但並未考量公、教實施補休時之實際差異，公務人員之補休找妥職務代理人即可，教師卻還要自行支付代課鐘點費，喪失補休之良法美意，與請事病假無異。
3. 選務工作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權責，宜由全教總針對此議題反映之，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教師協辦選務後實施補休之代課鐘點費。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無異議認可）

附帶決議：1. 於支會召集人、主席聚會場合宣導參與選務工作時之權利義務事項。

2. 函文要求選舉委員會必須先確認選務工作之權利義務事項，方可調查選務工作參與意願，副本知會各支會。

<編號 4>

案由：敦聘黃育德先生為本會勞資爭議諮詢顧問，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1. 本會自成立以來勞資爭議案件陸續增加，亟需此方面之專家協助與諮詢。
2. 黃育德先生目前為臺南市產業總工會總幹事、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人。
3. 每次諮詢並完成指導協助撰寫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應酌支予勞務費用 600 元整。

辦法：修正動議：第一案：1200 元；第二案：600 元，並支交通補助費每次 200 元。

決議：1. 無異議通過敦聘黃育德先生為本會勞資爭議諮詢顧問
2. 通過第二案（贊成第二案 8 票，反對 7 票）

編號 5

案由：建議於 3 月份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以利本會組織章程之修訂，並促進會務發展。

提案人：副理事長陳杉吉

說明：1. 依會務實務運作提出章程修正以健全組織發展。

2. 本會政策部已研擬相關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辦法：如案由。

決議：不通過（贊成 0 票，不贊成 12 票）

附帶決議：有關章程修訂案的內容應公告、分類，並不斷徵詢會員的意見

七、臨時動議：

案由：教師介聘在本會努力之下已朝向取消主任介聘的政策發展，但教育局在介聘辦法在積分加分中增列主任資格加分；請定位本會的主體意見。

說明：

辦法：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三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教育局教師介聘辦法應回歸國教法第十條規定意旨制訂。

決議：照案通過（無異議認可）

八、散會(17:00)

附件一之 1：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0 年度收支決算表

款	項	目	名稱	預算數	結算至 100/12/31	決算與預算比較
1			經費總收入(1)	2,300,000	1,463,905	836,095
	1		常年會費(11)	800,000	111,800	688,200
	2		入會費(12)	300,000	143,700	156,300
	3		捐款(13)	1,200,000	1,205,200	(5,200)
	4		補助收入(14)			0
	5		專案計劃收入(15)			0
	6		利息收入(16)		1,780	(1,780)
	7		其他收入(17)		1,425	(1,425)
	8		上年度結餘(18)	0	0	0
2			總經費支出(2)	2,300,000	1,069,096	1,230,904
	1		人事費(21)	976,784	301,021	675,763
		1	員工薪給(211)	400,000	59,612	340,388
		2	保險費補助費(212)	60,784	18,183	42,601
		3	年終考績考核獎金(213)	50,000	13,750	36,250
		4	加班值班費(214)	30,000		30,000
		5	幹部減授課費(215)	416,000	115,156	300,844
		6	其他人事費(216)	20,000	94,320	(74,320)
	2		辦公費(22)	362,000	270,129	91,871
		1	文具書報費(221)	15,000	31,599	(16,599)
		2	印刷費(222)	20,000	64,660	(44,660)
		3	水電燃料費(223)	10,000		10,000
		4	旅運費(224)	200,000	31,634	168,366
		5	郵電費(225)	25,000	22,402	2,598
		6	租賦費(226)	72,000		72,000
		7	修繕費(227)	10,000		10,000
		8	其他辦公費(228)	10,000	119,834	(109,834)
	3		業務費(23)	470,000	345,687	124,313
		1	會議費(231)	200,000	96,308	103,692
		2	活動費(232)	100,000	71,899	28,101
		3	業務推展費(233)	100,000	128,564	(28,564)
		4	會刊編印費(234)	50,000	0	50,000
		5	其他業務費(235)	20,000	48,916	(28,916)
	4		財產購置費(24)	100,000	72,811	27,189
	5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25)			0
	6		捐助費(26)	20,000	34,000	(14,000)
	7		專案計劃支出(27)	60,000	23,248	36,752
	8		雜項支出(28)	211,216	22,200	189,016
	9		提撥基金(29)			
		1	學子基金(291)			
		2	訴訟基金(292)			
		3	購屋基金(293)			
	10		預備金(210)	100,000	0	100,000
			結餘	0	394,809	(394,809)